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易方達ETF信託（「信託」）或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指數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指數 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指數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指數 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易方達 ETF 信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20）

（「將終止的子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

請閱讀此重要文件，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將終止的子基金亦將由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6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3 日標題為「首次派息公告」之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標題為「首次派息更新公告」之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4 日標題為「首次派息進一步更新公告」之公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6 日標題為「有關延長進一步派息及延後終止日的公告」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標題為「有關進一步派息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更新的公告」之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達致將終止的子基金並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的程序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將終止的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終止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由終止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 3929 0988 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www.efunds.com.hk¹。

¹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11月1日